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做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四）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实施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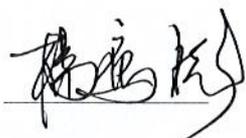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贵翔、吴晖、杨鹰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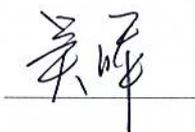
2021年3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董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鹰彪



吴晖



马贵翔

2021年3月2日